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6年秦淮区水环境监测服务（标包二）

采购人：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江苏博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2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博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秦虹路1号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8号-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1）常规监测任务。（2）临时性监测任务。（3）监测数据 CMA 报告及数据报表。（4）每次监测现场采样需拍摄断面水体情况照片，发现异常及其他采购人要求的情况应第一时间向采购人负责人报告。（5）无条件接受与配合采购人的监测质量检查、绩效评估、财务审计等工作。年终时须向采购人提交全年工作情况报告及工作量清单。（6）组织好人力物力。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伍拾贰万贰仟贰佰元整（大写）人民币，最终结算以实际工作量为准，超出合同总价部分不予结算，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2026 年秦淮区水环境监测服务（标包二）的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及服务安全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2、乙方派驻人员在服务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设备等一系列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乙方、他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乙方是服务期间安全第一责任人，若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等重大意外，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特此提出免责声明。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时，出现逃避、推诿不处理等情况时，甲方介入后所垫付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及组成本合同的文件要求完成服务事项。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不支付任何款项，验收不合格部分所产生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2026年11月付款至合同总额的75%；服务期满后根据工作量清单按实支付尾款。

4、为保障2026年度秦淮区水环境监测服务工作的延续性，由于2026年财政计划申请及财政资金审批等因素，环境监测服务已由第三方监测单位开展部分监测工作，其间产生的监测费用将根据提供的数据情况，由乙方根据本次中标价负责与之结算。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在乙方充分履行其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的，从应付之日起按一年期LPR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但累计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此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逾期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应按合同及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甲方要求完成服务事项，完成服务事项有瑕疵或未完全按照要求完成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要求内容返工或以其他方式完成服务事项，否则甲方有权按照未完成事项分项金额扣除合同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6、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8、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开展本合同项下业务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本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江苏博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电话: 025-52323988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京雨花西路支行

帐号: 320006614018010053128

日期: 年 月 日



上
封

